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2〕05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百兴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尾矿干排项目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百兴矿业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百兴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尾矿干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两家满族乡庞家沟村一组。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1]68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m²，主要建设干排车间，建成后年处理尾矿渣6万吨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厂区定期洒水，生产车间封闭，尾矿砂装卸、堆存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。

2. 废水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，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筛分工序产生的沉泥集中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2 年 5 月 7 日